

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

平规函〔2018〕107号

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提供矿工路东延（东环路-许南公路） 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提供的《关于提供矿工路东延工程（东环路—科技路）、诚朴路北延工程（矿工路—平安大道）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收悉，根据平顶山市城市道路、排水等有关规划，现提出有关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1、规划矿工路（东环路—科技路）为城市重要的东西向主干路。本工程长约5.9公里，道路红线宽度为40.0米，控制线宽60.0米，建议规划横断面型式为：2.5米（人行道）+4.0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2.5米（绿化带）+22.0米（机动车道）+2.5米（绿化带）+4.0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2.5米（人行道）。

2、规划矿工路与其它道路为平面交叉，与铁路交叉时均为立体交叉，立交路段可根据交通功能要求进行加宽。

3、矿工路（东环路—许南公路）工程道路控制坐标如下：

JD1(东环路): X=35289.756, Y=39120.968

JD2 : X=35295.569, Y=39228.448

JD3 : X=35296.734, Y=39269.672

JD4 : X=35297.244, Y=39475.654

JD5 (转点1) : X=35297.431, Y=39551.261

JD6: X=35301.426, Y=39626.763

JD7: X=35307.391, Y=39739.470

JD8: X=35323.265, Y=40039.441

JD9: X=35327.211, Y=40114.006

JD10: X=35326.699, Y=40188.674

JD11: X=35321.757, Y=40910.390

JD12 (转点2) : X=35321.103, Y=41005.855

JD13: X=35316.805, Y=41101.224

JD14 (开发二路): X=35310.181, Y=41248.257

JD15: X=35299.651, Y=41722.386

JD16: X=35295.930, Y=41889.916

JD17 (开发路): X=35286.610, Y=42309.620

JD18: X=35291.470, Y=42928.899

JD19: X=35295.764, Y=43476.046

JD20 (转点3): X=35296.434, Y=43561.360

JD21: X=35293.465, Y=43646.625

JD22: X=35270.008, Y=44320.344

JD23: X=35257.750, Y=44672.400

JD24(科技路): X=35245.146, Y=45034.369

上述道路控制坐标为 1954 年北京坐标系。

4、实施路段应结合规划道路性质及道路沿线用地性质,安排好公交车站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,并设置城市消防设施,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。

5、本工程应根据给水、排水等相关规划做好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;各类市政管线埋于地下,并在道路交叉口、相隔一定距离的路段设管线预留通道。排雨设计应符合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的要求,做好与月台河、煤泥河、北湛河(海绵体)的衔接。

6、道路总体设计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南要求。

7、穿越铁路、电力线路、河流等问题,应征求铁路、电力、水利部门及沿线单位意见。

8、本工程应按规划程序进行工程方案审查。



